

中共兴宁市教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梅州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10月上旬至2024年12月上旬，梅州市委第七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5年2月24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一)统一思想认识，迅速研究部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做深做实做细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联系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及责任落实情况，深刻剖析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抓好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教育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三级联动整改机制。局党组班子成员定期召开整改推进会议，督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三)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改任务

制定《中共兴宁市教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八届梅州市委第三轮县级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分工到人，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强化检查督促，狠抓整改落实

局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定期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实行督促推进，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二、坚持对账销号，逐一整改到位

第一方面问题：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

(一)上一轮巡察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1.对“人事管理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维护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对 2024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我市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是通报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查处情况，对相关人员开展批评教育及处理。

2.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严格局机关公务接待范围，要求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

二是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股室填写《兴宁市教育局公务接待清单》，由相关股室负责人签名、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

三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并按规定标准安排用餐和陪餐人员，2025 年上半年同比 2024 年上半年减少费用。

第二方面问题：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存在差距

3.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仍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并结合实际交流研讨提出贯彻意见。整改以来，教育局党组会议共开展 17 次“第一议题”学习。

4.对“对政治理论学习未做到弄通学懂学深悟透”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发出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再次学习近年来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内容的《工作通知》，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推送学习内容链接等形式组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内容。

二是班子成员将理论学习结合教育工作，积极撰写心得体会和实践报告，至今已完成 11 篇心得体会。

(二)意识形态工作不够到位

5.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工作部署和总结 ,制定了工作方案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主体责任 ,完善工作机制 ,细化分解具体工作措施、具体实施部门 ,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做到事事有人抓 ,时时有人管。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总结 2024 年度工作 ,计划 2025 年度工作。

二是加强研判和汇报 ,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议 ,及时研判部署工作。每季度汇报我市教育系统分析研判情况 ,每半年一次工作总结汇报。

三是加强阵地管理 ,全面推行“三审三校”制度 ,建立宣传阵地管理台账 ,对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对“督促指导不够有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

一是局领导班子每年到学校开展指导督促工作两次以上 ,结合校园工作提出实际的工作建议 ,结合重点节日和开学期间的检查 ,到挂钩学校进行相关工作指导督促。

二是发挥领导带头作用 ,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讲授思政课 ,2025 年春季学期 ,兴宁市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讲授第一堂思政课总计 185 学时 ,普及学生逾 97227 人次。

三是加强考核检查 ,把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责任制情况列

入年度考核量化情况中，考核小组实地检查评价工作落实情况。

7.对“理论武装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选取结合工作实际，确保学习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上来，构建兴宁高质量教育体系。

二是强化学习，深入调研，学用结合，细致记录学习内容和学习心得、交流发言等，督促成员按质按量完成集中学习和集中研讨任务，提高学习成效。

(三)推动落实“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

8.对“‘双百行动’共建项目质量有待提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大文旅宣传，助力文旅产业。2025年，兴宁市与广财大、广职大围绕助力地方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双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高校优势、锚定规划蓝图助力兴宁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案例被评为省“双百行动”乡村产业发展高校联盟案例一等奖。拍摄《Hi 兴宁-外国留学生讲述广东兴宁高质量

发展故事》系列宣传片，展现兴宁“百千万工程”成效和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城市新形象，点击量超过 10 万。

二是聚焦农文旅融合项目，助力产业发展。整合政企银村多方资源，高标准推进“兴宁鸽”农产品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叶塘北塘村兴宁鸽繁育养殖基地建设，建设“兴宁鸽”文化馆；打造推出农产品数据平台，开发“兴宁鸽”溯源系统软件，举办特色宣传活动。

三是高校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对径南镇等典型镇村开展科学规划工作。师生团队深入镇村，进行地形测绘、资源调研等工作 30 余次，完成径南镇总体布局规划初稿。开展部分镇村农房风貌设计规划工作，组织大学生青年突击队参与设计，村庄整体风貌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是发动学校教职工自行购买农特产品，进一步扩大了兴宁市农特产品的销售渠道与宣传面。广东省第 39 间“影视小屋”落户兴宁大坪中心小学。高校驻兴服务队联合纵向帮扶驻兴宁工作队等，开展 2025 年“全民共植同心树，众志振兴乡村美”植树活动。

9.对“优化改善办学条件仍有一定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办

学条件差距，加快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适时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到乡镇中心小学，集中教育资源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至目前，我市原有 69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中，已停办 49 所，2025 年暑期推进 7 所无学生就读需求的小规模学校停办，保留 13 所必要的小规模学校。

二是进一步优化配置，着力推进教育集团、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品牌学校教育集团、教育共同体办好办强，充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缓解家长的“择校热”。至目前，我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第一小学、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已入选为广东省基础教育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

三是 2025 年省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和专项招聘教师共 207 人；吸收 27 名省公费定向教师；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0 人，“归雁计划”调动 38 人，补充到师资紧缺学校。

（四）校园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0.对“校园安全管理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2025 年度兴宁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工作方案》，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应急演练、防爆反恐演练等，提升安保人员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

二是印发《兴宁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

于进一步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不良行为学生排查教育的通知》，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化解台账，加强不良行为学生摸排和网格化教育管理工作。各中小学校在上半年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和不良行为学生教育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矛盾化解和不良行为学生教育，有效遏制暴力和欺凌事件发生。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合政法部门成立法治宣讲教导团，对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各学校常态化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讲座活动。

11.对“食品安全工作有待提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联合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的通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包括检查学校配餐制度、厨工佩戴口罩落实情况。

二是严格执行《兴宁市学校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试行）》，切实提升学生餐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是全市有食堂的学校均成立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充分发挥家长在校园膳食管理中的监督作用，有效提升学校供餐质量与服务水平，保障师生在校饮食安全。

12.对“消防安全工作有待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针对消防器材检查、维护情况等内容逐一检查。

二是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工作抽查。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安全宣传，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五）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工作不够到位

13.对“幼儿园教师上岗持证率较低”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一是发布《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为民办幼儿园提供办理教师资格证的政策咨询和解答。

二是对民办园幼儿师资和持证情况建立动态台账，截至目前，我市招收有幼儿学生的 128 所民办园教师共有 744 名，持证上岗人员 520 名，持证率稳步提升。

14.对“学前教育师资队伍较为薄弱”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2025 年申报省公开招聘 20 名公办幼儿园教师 ,8 月底前完成招录程序 , 从源头确保幼儿教师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与素养 , 提升幼儿园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 , 同时让优质师资配置更均衡 , 缩小城乡差距 , 并且增强学前教育岗位的稳定性。

15. 对“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较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 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 :

一是加强对全市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配备、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监管。对存在问题的幼儿园 , 下达整改通知书 , 督促限期整改。本年度截至目前 , 共对民办幼儿园开展专项检查 3 次 , 共审批续证民办幼儿园 11 家、注销民办幼儿园 6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20 份 , 目前各相关民办园均按要求完成整改。

二是充分发挥优质城区幼儿园的带动作用 , 在 2024 年建有兴宁市刁坊镇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的基础上 , 今年新增兴宁市兴田街道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与兴宁市第一幼儿园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 , 通过组织园际交流活动、开展联合教研工作等方式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 提升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水平。

(六) 对学习资料监管不到位

16. 对“党组对全市中小学实行“一教一辅”缺乏细化监管 , 未建立相关的检查台账”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教辅材料征订检查，全面规范教辅材料征订，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分3组到学校进行“四不两直”检查，直奔教室与学生交流，检查学校教辅征订情况。

二是将学校自行购买的试卷或其他学习资料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学校主体责任，要求学校不得征订“三无”学习资料，且征订须报基教股备案。

（七）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把关不严

17.对“职称评审材料造假，申报材料审查过程把关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高级、一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小学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细化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流程，压实审核责任。

二是通报个人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查处情况，对相关个人开展批评教育并作出处理。

18.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不严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对 2024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我市中小学职称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是通报职称评审材料造假问题查处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开展批评教育并作出处理。

（八）课后服务托管管理不规范

19.对“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和监督力度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将课后服务经费下拨使用纳入局党组审议议程，每笔费用均经局党组审议后再下拨使用。

20.对“个别教师子女未交课后托管费”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针对个别教师子女未交课后服务托管费的情况立行立改，要求学校补收费用。加强监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1.对“人员冗余”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立行立改裁减冗余人员，课后服务专班原有 23 名老师仅保

留 7 人 ,将课后服务专班设立在基础教育股办公 ,规范办公纪律 ,严格要求 ,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九)保密工作有待加强

22.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待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 已完成。

整改过程 :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成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 ,局机关、教师发展中心各股室股长 (主任) 担任成员 ,下设办公室 ,设在教育技术股。

二是完善审核流程 ,修改完善《教育局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表》 ,增加对拟公开发布信息“是否履行保密审查”内容。

23.对“保密教育培训学习开展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 已完成。

整改过程 :

一是明确工作要求 ,印发《兴宁市教育局保密管理须知》 ,规范涉密纸质文件管理、涉密电子文件管理、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等内容。

二是组织教育培训 ,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活动的通知》 ,已完成规定学时并取得证书 30 人。

第三方面问题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监督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方面

（一）整顿师德师风不够有力

24.对“局党组在整治师德师风问题上重视不足，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足，缺乏动真碰硬的措施，开展专项检查及利用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不够，教师队伍违纪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召开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全市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压力传导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是从严监督执纪。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2025年以来共开展46人次谈话提醒，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坚持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2025年，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了酒驾、赌博、利用职务之便占有公共财务、违反群众纪律和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

三是强化内部管理监督。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

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对 20 所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行为和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至目前，已对 4 所学校开展审计，并要求限时整改。

四是强化学习宣传，组织学习“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巡讲内容。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学习。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加强正面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二）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

25.对“未严格执行接待制度”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严格局机关公务接待范围，要求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

二是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股室填写《兴宁市教育局公务接待清单》，由相关股室负责人签名、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分管财务的局领导审批。

三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并按规定标准安排用餐和陪餐人员，2025 年上半年同比 2024 年上半年减少费用。

26.对“对下属学校财务管理检查监管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我局全面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至目前已对 20 所学校进行内部审计。

二是加强会计队伍建设。近年来，我局新增招聘学校专职会计人员 34 人，提升会计队伍专业胜任能力，加强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三）对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的落实监督不够到位

27.对“局党组对落实学生营养餐计划资金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压实相关职能股室监督职责，对下属学校落实营养餐政策监管不够有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专题党组会，深入学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重点研讨资金管理、监督问责等核心章节。会议深刻反思了过去认识不足、责任不清的问题，明确局党组对营养餐工作负主体责任。

二是 2025 年春季学期对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责任落实、供餐质量、食品安全保障、资金规范管理、食材采购管理等方面。

三是严格落实公示制度，要求学校按月公示营养膳食补助资

金收支明细、带量带价食谱及采购清单，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是对在检查中如发现存在违规问题且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屡查屡犯的学校，取消其当年及下一年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往来款长期挂存未清理

28.对“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情况”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建立长期挂账往来款台账，分析问题成因，结合实际，制定往来款项清理方案。针对目前欠学校的账目，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已完成清理局机关应收款。

29.对“对学校往来款长期挂账监管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基本完成。

整改过程：

该收回的收回，该支付的支付，该核销的按程序报批后核销。至目前，已基本完成清理学校长期挂账应收款，已完成清理学校长期挂账应付款。

（五）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不规范

30.对“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下发了《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办学校资

产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是下发了《兴宁市教育局关于报送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情况的通知》，推进闲置资产排查登记、综合盘活利用工作。

31.对“国有资产租金收缴及上缴财政不及时”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下发了《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办学校资产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收益管理等行为。

二是召开全市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推进会，组织全市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财务业务人员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培训。

三是下发了《关于及时足额上解国有资产出租租金收入的通知》，要求我市公办学校将 2024 年及以前应解未解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足额上解国库。

32.对“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下发了《兴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办学校资产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收益管理等行为，强化资产出租出借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工作。

二是召开全市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推进会,组织全市各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财务业务人员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专项培训。

33.对“大量资产闲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下发了《兴宁市教育局关于报送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情况的通知》，推进闲置资产排查登记、综合盘活利用工作。

34.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制定《兴宁市教育局机关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

二是清查盘点资产。先由局机关各股室对本股室固定资产进行逐一清查盘点并登记造册，再由办公室联合计财股成立联合审核组，对各股室登记情况进行逐一核对，确保现有固定资产登记精准到位。

三是采用制定张贴资产标签的方式，对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六)工会管理不规范

35.对“超范围支付工会慰问金”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规范慰问金使用，依上级文件规定制定了《兴宁市教育局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工会会员认真学习。

36.对“未收取工会会员费”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对教育局机关在职工会会员补收工会会员费。

37.对“未设置工会会计账簿”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独立设置工会会计账簿，按规定详实反映工会财务情况，实现工会财务的规范化管理。

第四方面问题：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加强监督，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

（一）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38.对“局党组及教育工委日常工作中对下属党组织党建工作缺少指导，部分学校存在对党建工作不重视、党建工作人员不足等现象”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发出《关于做好兴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

考核工作的通知》，组织 4 个指导组对各单位开展党建工作考核，细化党建工作考核指标，检查党内组织生活的落实情况，形成党建工作考核结果。

二是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下发《关于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形成综合评价意见，促使党组织书记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三是发出《关于收集兴宁市教育系统党务工作人员信息的通知》，组织收集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信息，督促学校配足党务工作人员。发展 28 名预备党员，不断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

（二）选人用人工作仍有待加强

39.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严格按照《兴宁市中小学校长（股级）考察工作流程》对干部进行全面考察，完善考察项目、干部考察和任命工作流程，确保干部考察全面准确，任职程序严谨合规。

40.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局机关各股室已悉数配齐股长（主任）。

二是拟定《兴宁市中小学校领导公推选拔暂行办法（初稿）》《兴宁市教育系统校级领导后备干部人才库建设工作方案（初稿）》，通过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夯实学校管理队伍，为我市教育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1.对“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兴宁市中小学教师第三轮“县管校聘”改革“区域竞聘”和“全市竞聘”工作的通知》等，通过中小学教师第三轮“县管校聘”，调整 21 名教师到缺编学校，进一步推动师资均衡、合理布局。

二是为科学调配教职工编制资源，2025 年暑假期间对我市超编中小学校开展教职工编制整改专项工作，通过自愿分流和推荐富余学科教师参加考试方式，将超编教师调整到缺编学校工作。

42.对“人才工作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积极申报梅州市 2025 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岗位，加强自主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力度，加大对人才的关怀与支持力度，确保各项福利政策得以有效落实，真正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的目标。

二是持续深化并完善职称制度改革体系，进一步拓宽中小学

教师的职称晋升空间。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成果

经过 6 个月的集中整改，教育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长期坚持、防止反弹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始终扛牢整改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梅州市委和兴宁市委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部署要求，把巡察整改成果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

(二)持续落实整改措施

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分阶段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久久为功。对整改中行之有效经验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化，形成机制；对整改中发现的短板漏洞，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对整改过程中建立和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强化成果运用。

(三)总结巩固整改成果

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定期检查，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查看是否存在反弹的情况，确保整改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将巡察整改成果与教育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把整改工作中形

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切实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助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3-3338632；邮政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机场路 121 号兴宁市教育局工委办公室，邮政编码：514500；电子邮箱：xnjyjdwb@163.com。

中共兴宁市教育局党组

2025 年 11 月 18 日